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

重要提示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4月27日《关于核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05号文）核准公开募集。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TMT行业投资的特定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深证TMT50ETF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1、在基金的投资方法方面，深证TMT50ETF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方法，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深证TMT50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股票一样在交易所市场买卖深证TMT50ETF，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赎单位和申赎清单的要求，实物申赎深证TMT50ETF；而本基金则像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通过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按未知价法进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与深证TMT50ETF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①）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深证TMT50ETF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仍需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②）申购赎回的影响。深证TMT50ETF采取实物申赎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申购赎回采取现金方式，大额申购赎回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冲击。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者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投资有风险，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六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合同：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招募说明书：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
份额发售公告：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的《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的修订及补充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	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合同当事人：	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个人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标的指数	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并发布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50指数（简称"深证TMT50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目标ETF	指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深证TMT50ETF"）
ETF联接基金	是指将其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ETF（以下简称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简称联接基金
基金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基金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公历日
月：	公历月
工作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认购：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巨额赎回：	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
基金转换：	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代销机构：	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基金账户：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收益分配基准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资产估值：	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体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	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1亿元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电话：0755-83196351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曾倩

股权结构和公司沿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经公司股东会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已经由人民币一亿元（RMB 100,000,000元）增加为人民币二亿一千万元（RMB 210,000,000元）。2007年5月22日，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10%、10%、10%及3.4%的股权；公司外资股东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受让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3%的股权。目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

公司主要中方股东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总行设在深圳，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招商银行于2002年4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36）。2006年9月22日，招商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968）。目前，招商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19,368,818元，总资产超过人民币两万亿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百年招商局控股的证券公司，创立于1991年8月，注册资本35.85亿元。经过十八年创业发展，在国内33个城市设有71家营业网点，综合实力进入国内十强。2009年11月17日，招商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999）。

公司外方股东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是ING集团的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ING集团是全球最大的多元化金融集团之一，在2009年《财富》杂志500强排名第8位，在全球超过65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分支机构，员工11万多人。

公司本着"诚信、融合、创新、卓越"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客户推崇、股东满意、员工热爱，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的资产管理公司。

（二）目前所管理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管理公司目前管理十九只基金，其中封闭式基金一只：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十八只，包括：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股票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基金、招商安泰债券基金）、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马蔚华，男，1948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美国南加州大学荣誉博士，高级经济师。1982年至1985年，在辽宁省计委工作，历任副处长、副秘书长；1985年至1986年，在辽宁省委办公厅工作；1986年至1988年，在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工作；1988年至1990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1990年至1992年，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副司长；1992年至1998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分局局长；1999年3月至今任招商银行行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梁利佳（Grant Bailey），男，1952年出生，澳大利亚籍，澳大利亚阿得莱德大学经济学本科。1977年3月至1990年12月，任职澳大利亚财政部（1986年至1989年期间，在澳大利亚驻美国大使馆任经贸参赞）；1991年1月至1996年9月，任花旗银行（澳大利亚）首席经济师；1996年10月至1998年12月，任花旗集团资产管理公司（纽约）总经理及投资总监；1999年1月至2001年5月，任花旗集团资产管理公司（新加坡）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2年12月，任ING资产管理公司（澳大利亚）机构投资总监；2003年1月至2007年9月，任ING资产管理公司（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区域经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ING资产管理公司（纽拜）区域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ING亚太资产管理公司（香港）区域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邓晓力，女，1967年出生，高级分析师。美国纽约州州立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AT&T（任市场科学决策部市场分析师，Providian Financial金融公司高级风险分析师，花旗银行风险管理部高级分析师。2001年11月加入招商证券，历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其间于2004年1月至9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工作。现任招商证券副总裁，分管风险管理部及协助总裁管理财务部。现任本公司董事。

成保良，男，1961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在北京经济学院任教；后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1993年起先后担任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上市管理部副经理、经理；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副处长、处长、稽查局处长；2001年9月起开始担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自本公司成立后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

李鹏飞，男，1940年出生，密歇根大学理学士（工程数学），香港太平绅士。1978年至1998年间先后担任香港立法局议员、香港行政局议员、首席立法局议员、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议员、香港特别行政区推选委员会委员、筹备委员会委员、港事顾问、自由党主席，现任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策略发展委员会会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春花，女，1964年出生，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南京大学博士后。曾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澳洲国立大学国际管理硕士课程客座教授、广东省企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企业文化协会常务理事和广东省精神文明协会理事。陈春花教授曾先后任山东六和集团总裁、康佳集团、科龙集团、TCL集团、美的家电、南方航空、广东电信等公司管理顾问。讲授课程主要有《组织行为学》、《企业文化与跨文化管理》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语蕾，女，1968年出生，美国籍，美国加州州立大学索诺玛分校MBA。曾先后就职于丸红株氏会社（美国）公司产品部，Ananda（USA）亚洲业务部，美国ASI太平洋地区业务发展部副主任，美国iLink Global公司高级分析员以及咨询委员会委员。2001年初至2005年，就职于香港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总经理一职，管理上市直接投资基金-招商中国直接投资基金（HK0133）。其间曾先后出任招商证券监事会主席，巨田证券监事会主席，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06年至今，任职于中集集团，出任南美战略发展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卫华，女，1961年2月生，会计师。1981年07月——1983年11月，任江苏省连云港市汽车运输公司财务部会计；1983年11月——1988年08月，任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外汇会计部主任；1988年08月——1994年11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国际部、会计部主任、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1994年11月——2006年02月，历任招银证券、国通证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01年12月——2009年04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6年03月——2009年04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总审计师；2009年04月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松，男，1972年4月出生，武汉大学世界经济本科专业，硕士学历。1997年2月加入招商银行，1997年2月加入招商银行，1997年2月至2006年6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2008年7月起担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

张冰，男，1966年出生，管理学硕士。1993年起在珠海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处工作；1994年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研究发展中心高级研究员、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02年加入招商基金，任基金经理至今。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监事。

（下转D18版）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其他代销机构

二〇一一年五月

重要提示

1、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05号文核准。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注册登记人为招商基金。

4、本基金自2011年5月16日至2011年6月16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按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招商基金（含本公司的直销部门及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等和招商基金授权的其他代销机构。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注册登记人提供的基金账户、发行期内本公司直销部门及网站以及中国银行、招商银行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8、投资者在发行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原则上，每笔认购金额最低为1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公司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部门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0、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5月12日《证券时报》上的《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各代销机构网点的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在其当地主要媒体刊登的公告、在各代销网点或其网站发布的公告。

14、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垂询认购事宜。

15、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按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风险提示

①）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②）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③）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④）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⑤）本基金为深证TMT50ETF的联接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并且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指数基金，跟踪深证TMT50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适合具有较高风险承受能力、并能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的中长期投资者。

⑥）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招商基金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⑦）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⑧）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人特别注意，因基金份额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份额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⑨）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⑩）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一、本次基金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深证TMT50ETF联接

基金代码：217019

（二）基金类别

ETF联接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最高募集目标。

（六）投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投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期自2011年5月16日至2011年6月16日。如遇突发事件，发售时间可适当调整。

（八）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①）招商基金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501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涛

②）招商基金华东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9楼AK单元

电话：021-58796636

联系人：王雷

③）招商基金华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6377

联系人：苏菁

④）招商基金华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2001室

电话：010-66290590

联系人：仇小彬

⑤）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刘航达

2、代销机构：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银行、招商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广发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平安证券、光大证券、安信证券、国信证券、长江证券、国海证券、华泰证券、中航证券、华宝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信达证券、中信证券、华融证券、西藏同信证券、齐鲁证券、山西证券、宏源证券、中山证券、广州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在基金募集期内新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上述代销机构在各代销城市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九）基金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1、基金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

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100万元	1.0%
100万元≤M <500万元	0.6%
500万元≤M <1000万元	0.3%
M ≥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认购费用在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从认购金额中扣除。

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招商基金电子商务交易，包括www.cmfchina.com网上交易和400-887-9555的电话交易，认购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详细费率标准请查阅电子商务平台。

4、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具体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人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认购份额计算保留至小数点以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①）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②）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③）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招商深证TMT50ETF联接基金，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100,000/（1+1.0%）=99,009.90元

认购费用 =1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 = （99,009.90+50）/1.00 = 99,059.90份

（十）认购的相关限制

1、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资金。

2、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确认的认购不允许撤消。

3、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具体认购金额由代销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公司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部门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体基金的注册登记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二、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中国银行

1、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部分网点只受理个人投资者申请；注：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

②）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④）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②）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③）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二）招商银行

1、网点办理：

①）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②）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d.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5555提交认购申请。

2、网上办理：

①）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②）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通-股票基金-银基通链接进入，选择"网上开基金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③）业务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17:00至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④）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⑤）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注意事项：

①）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②）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三）其他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下转D20版）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③）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④）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⑤）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⑥）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⑦）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⑧）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⑨）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⑩）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⑪）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⑫）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⑬）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所产生的权利，《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⑭）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⑮）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⑯）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⑰）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①）依法